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知识产权法

同步辅导 · 同步练习

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 组编

课程代码 00226



本章考纲解读 深度分析考点



考点考频分析 数字解密真题



重点知识串讲 全局掌握内容



同步强化训练 详解提升能力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知识产权法

同步辅导 · 同步练习

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 组编

课程代码 00226

- 本章考纲解读 深度分析考点
- 重点知识串讲 全局掌握内容
- 考点考频分析 数字解密真题
- 同步强化训练 详解提升能力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同步辅导·同步练习/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组编. —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4.1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ISBN 978-7-5618-5237-8

I. ①知… II. ①华…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8838 号

- | | |
|-------|-----------------------------------|
| 出版发行 | 天津大学出版社 |
| 出 版 人 | 杨 欢 |
| 地 址 |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
| 电 话 |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
| 网 址 | publish.tjd.edu.cn |
| 印 刷 | 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开 本 | 185 mm×260 mm |
| 印 张 | 10 |
| 字 数 | 250 千 |
| 版 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次 |
| 定 价 | 28.00 元 |

P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青年学子报考自学考试,为帮助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更好地学习、应考,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顺利通过考试,华职教育特邀多年从事自考教学、命题研究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同步辅导·同步练习》。

本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知识产权法考试大纲》,依照最新版本教材,参照最新考试题型编写而成,全面覆盖了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及能力要求,且重点突出,从内容和形式上都保证了本书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建议考生将本书与相应教材配套使用,通过系统性的练习,加深对该学科考试内容的理解和记忆,掌握常用解题技巧和方法,全面巩固知识点。每章由教材知识架构、本章考纲解读、考点考频分析、重难点知识串讲(穿插真题链接)、知识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等六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教材知识架构,为考生梳理每一章的知识要点、各个知识点之间的关系与联系,使考生对本章内容一目了然,形成一个整体的知识框架。

第二部分本章考纲解读,配有针对本章考试大纲整理出来的要求考生掌握的知识点,使考生能够以最快速度抓住考试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

第三部分考点考频分析,为考生列出了近几年考试真题中出现的知识点,对每个知识点分别以何种题型出现、分值多少都做了详细的整理。由此推测出的热点知识再考率,对于考生掌握本章重点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部分重难点知识串讲,为考生整理了本章的重点、难点,将教材中复杂的理论简单化,并配有相应的历年真题链接及详细的参考答案,在参考答案部分配备了原题所涉及知识点出现在教材中的页码。考生可以边学边做,随时查阅教材,方便省时、记忆深刻。

最后两部分分别是知识强化训练以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解析。每道模拟练习题均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模拟题的题型及难度与真题相仿,注重实战,讲求技巧,通过深度的要点分析、详细的解析、精准的预测,力求全真模拟、实战演练,切实提升考生的综合应试能力,满足考生科

学地进行自我考评的需求。

本书附有备考指南及2套模拟试卷,力争在每个细节上服务考生。

您的成功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您的支持是我们最大的动力。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自学考试的成功之路不会一帆风顺,作为最值得信赖的自考品牌,华职教育愿做基石,为您铺就自考的成功之路。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取得满意的成绩!

编者

P 备考指南

reparation Guid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其性质决定了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要以自学为主。为了帮助同学们适应自学考试形势,找到一条快速通过考试的有效途径,很多同人都在努力着。由于缺乏一种严密、系统、操作性强的指导方略,很多考生在备考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无序性、盲目性,因此,本辅导书在探究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探究规律,总结方法技巧,目的是使考生们能够对《知识产权法》有一个完整而全面的把握,顺利通过考试。

一、对教材的学习

《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多、覆盖面广,广大考生要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本课程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法的各个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节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很大不同,有的还有相对独立性。考生应首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清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再次,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做好练习作业,并争取独立分析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不但基本概念和原理要紧密联系实际才能真正理解,而且更要强调通过练习和应用形成基本的技能和方法。

二、本辅导书的应用基础

通过以上方法,在对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学习的基础上,要顺利通过考试,还要求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

1. 考生应根据教材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钻研教材,从课程的性质、特点、要求出发,结合考生原有的基础和特点,进行切实有效的学习,避免自学中的各种偏向。
2. 要努力将识记、领会与练习、应用结合起来,在掌握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形成必要技能、掌握分析方法的基础上,提高应用能力。要切实有效地把握课本的特点,认真突破难点、重点。
3. 积极利用知识间的联系。考生对各单元进行学习时应根据各单元及各部分内容的内在联系进行学习。知识产权法各部分内容所反映的理论知识,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存在着相互关联,考生应善于利用这一特点。
4. 要面向课程全部内容,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考生应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稳扎稳

打,循序渐进,力争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突出重点,切忌孤立抓重点。

5. 本书紧扣考试大纲,依照最新版本教材,针对自考特点,充分考虑广大考生的需求,灵活整合教材内容,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为自考生释疑解惑。每一章均结合本专业、本学科的知识结构、学科特点与实践要求,科学梳理知识点,巧妙提炼重点、难点,并加以分析,引领考生优化学习方法,找到正确的解题思路,掌握答题方法技巧,最终帮助考生形成突破,取得成功。

考生们的需要,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诚恳地希望本书能给自考的学子们带来学习上的方便,并敬请专家、同人不吝指正。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 论	1
教材知识架构	1
本章考纲解读	1
考点考频分析	2
重难点知识串讲	2
知识强化训练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6
第二章 著作权	8
教材知识架构	8
本章考纲解读	9
考点考频分析	10
重难点知识串讲	13
知识强化训练	3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
第三章 专利权	44
教材知识架构	44
本章考纲解读	45
考点考频分析	45
重难点知识串讲	48
知识强化训练	66
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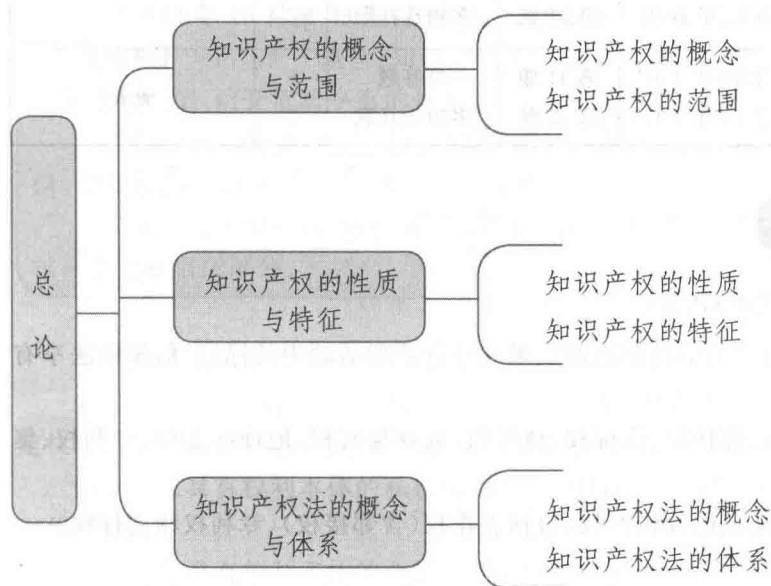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商标法	72
教材知识架构	72
本章考纲解读	73
考点考频分析	73
重难点知识串讲	75
知识强化训练	96
参考答案及解析	98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102
教材知识架构	102
本章考纲解读	103
考点考频分析	103
重难点知识串讲	103
知识强化训练	1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0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12
教材知识架构	112
本章考纲解读	112
考点考频分析	113
重难点知识串讲	113
知识强化训练	11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8
模拟试卷一	120
模拟试卷一答案	128
模拟试卷二	136
模拟试卷二答案	144

第一章

总论



教材知识架构



本章考纲解读

通过本章学习,帮助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及范围,掌握工业产权、文学产权的概念及构成,熟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基本制度体系,理解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的本质属性,领会知识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的基本特征。



考点考频分析

序号	考点	年份	题号	题型	分值	再考率(用星号表示)
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2012 年 4 月	第 40 题	多项选择题	2	★★★
		2013 年 4 月	第 32 题	多项选择题	2	
		2014 年 4 月	第 23 题	单项选择题	1	
		2014 年 10 月	第 43 题	简答题	5	
2	知识产权的性质	2012 年 4 月	第 41 题	简答题	5	★★
		2012 年 7 月	第 30 题	单项选择题	1	
		2014 年 10 月	第 31 题	多项选择题	2	
3	知识产权的特征	2013 年 4 月	第 41 题	简答题	5	★★
		2014 年 4 月	第 32 题	多项选择题	2	



重难点知识串讲

考点 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P₁₋₄)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真 题 链 接

1. (2013 年 4 月第 32 题)多项选择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所列的知识产权包括 ()

- A. 发现权 B. 专利权 C. 著作权 D. 商标权
E. 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答案】 ABCDE (P₂)

【解析】 1986 年通过的《民法通则》第 5 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4 节,其中第 3 节“知识产权”第 94 条至第 97 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2. (2014 年 4 月第 23 题)单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知识产权的是 ()

- A. 隐私权 B. 发现权
C. 商号权 D. 地理标志权

【答案】 A (P₂)

【解析】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3. (2012年4月第40题)多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工业产权的包括 ()

- A. 商标权
- B. 邻接权
- C. 专利权
- D. 著作权
- E. 商号权

【答案】 AC (P₃)

【解析】 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4. (2014年10月第43题)简答题:简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及权利类型。

【答案】 (P₁₋₃) 概念: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类型:(1)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种权利。

(2)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考点2:知识产权的性质(P₄₋₆)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法定权利,其类型、内容均由法律设定,不同于约定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具有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

知识产权具有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性。

真题链接

1. (2012年4月第41题)简答题:简述知识产权的性质。

【答案】 (P₄₋₅) 知识产权的性质为:①知识产权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②知识产权具有权利本体的私权性;③知识产权具有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

2. (2012年7月第30题)单项选择题: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是 ()

- A. 客体的非物质性
- B. 时间性
- C. 专有性
- D. 地域性

【答案】 A (P₅)

【解析】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权(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

3. (2014 年 10 月第 31 题)多项选择题:知识产权与一般财产权的本质区别在于其客体的非物质性。这一点具体表现为知识产权客体 ()

- A. 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
- B. 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
- C. 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
- D. 不发生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 E. 仅通过许可使用获得收益

【答案】 ABCD (P₅)

【解析】 知识产品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第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考点 3:知识产权的特征(P₆₋₁₀)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

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

第二,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

第三,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

真 题 链 接

1. (2014 年 4 月第 32 题)多项选择题: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包括 ()

- A. 专有性
- B. 先进性
- C. 地域性
- D. 时间性
- E. 相容性

【答案】 ACD (P₆)

【解析】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是与其他财产权特别是所有权相对而言的,并非都是知识产权所独有的。

2. (2013 年 4 月第 41 题)简答题:简述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答案】 (P₈)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



知识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权利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的是 ()
A. 著作权 B. 专利权
C. 商号权 D. 商标权
- 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它仅限于本国境内,这一特性表现的是知识产权的 _____ 特点 ()
A. 地域性 B. 专有性
C. 时间性 D. 私权性
-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_____ 的观点中 ()
A. 卡普佐夫 B. 皮卡第
C. 施贝叶 D. 马丁·路德
- 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是 ()
A. 私权性 B. 专有性
C. 非物质性 D. 地域性
- 世界第一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是 ()
A. 《安娜法令》 B. 《垄断法规》
C. 《罗马法原论》 D. 《法国物权法》

二、多项选择题

- 文学产权包括 ()
A. 著作权 B. 邻接权
C. 专利权 D. 商标权
E. 人身权
- 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是 ()
A. 著作权 B. 专利权
C. 商标权 D. 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
E. 邻接权
- 知识产权的性质有 ()
A. 权利本体的私权性 B. 权利本体的公权性
C. 权利客体的物质性 D.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
E.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 将知识产权纳入了民法的国家有 ()
A. 法国 B. 越南
C. 意大利 D. 中国
E. 日本

5. 知识产品与动产、不动产的区别有 ()

- A. 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
- B. 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
- C. 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 D. 不发生时间上的变动
- E. 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

三、简答题

简述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体系。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P₃)

【解析】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2. 【答案】 A (P₇)

【解析】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

3. 【答案】 A (P₁)

【解析】 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观点。因此选 A。

4. 【答案】 C (P₅)

【解析】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征,因此选 C。

5. 【答案】 B (P₁₁)

【解析】 第一部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是英国 1624 年制定的世界第一部专利法《垄断法规》,因此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 (P₃)

【解析】 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2. 【答案】 ABCDE (P₁₀)

【解析】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知识产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专门法律制度。

3. 【答案】 AD (P₄)

【解析】 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性。因此选 AD。

4. 【答案】 BCD (P₁)



【解析】 越南的《越南民法典》、意大利的《意大利民法典》、中国的《民法通则》均纳入了知识产权,法国则单独编纂了《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因此选 BCD。

5. **【答案】** ABCE (P₅)

【解析】 知识产品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因此选 ABCE。

三、简答题

【答案】 (P₁₃) 知识产权法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工业版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商号权法律制度、地理标志权法律制度、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

第二章

著作权



教材知识架构

